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 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24号）的工作安排，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专家库年度更新与报送工作。现将2022年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要求，专家库在各单位推荐专家的基础上建设组成。各单位推荐的专家应为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含兼职导师），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愿意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

本次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

1

包括三部分：一是上报新增专家；二是删除因不适宜继续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而不再推荐的专家；三是对已在库继续推荐的专家有关信息根据实际进行修改与补充。

报送与更新的内容包括专家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信息和学术信息等，具体信息、对应数据库字段及详细说明见《专家库数据结构及填写说明》（见附件1）。

二、报送方式

本次工作通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zjxt.cdgd.edu.cn>，简称专家系统）进行，无须寄送纸质材料。《系统操作指南》可在专家系统中查看下载。

各单位上传（提交）专家信息后，须下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确认单》，由分管校（院、所）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将扫描生成的电子版PDF文件（或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回传系统备案。

学位中心工作人员将通过“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交流”QQ群（群号789306559）与各单位原专家上报联系人对接，发放单位登录初始密码。如单位变更专家上报联系人，需提供加盖部门公章的《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并及时登录专家系统修改相应信息。

三、时间安排

专家系统自2022年3月10日起开放。请各单位于2022年4月10日前完成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

联系人：胡家伟、葛强、王金恒

联系电话：010-82378115、82379478、82378713

QQ 群号：789306559

附件：

1. 《专家库数据结构及填写说明》
2. 《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